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2025 年 5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防范股权投资风险，保障股权投资安全，实现股东权益和投资收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权投资”是以公司或子公司为投资主体对外实施的包括股权收购、投资参股、合资与合资联营、股权重组等经济行为，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及其他按照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相关制度文件应纳入股权投资管理的项目类别。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即除公司控制的各级子企业以外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法人实体、政府组织、非营利性组织等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超过50%，或者持股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或其他安排能够对企业行为实际支配的情形。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依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设立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境外各层级子公司，依据本制度的要求，按照所属地区的法律、法规制定符合实践的实施办法。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二级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股权投资”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认定的需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事项。

第二章 股权投资监管体系

第一节 管理原则

第八条 股权投资管理原则强调合规性和风险控制，产业投资、价值投资和投资方式多元化，以实现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强调投资实施、决策过程透明。

第九条 股权投资内控目标致力于公司股权投资行为的合规性、风险管理和效率提升，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投资决策的科学。

第二节 过程管理

第十条 项目遴选。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原则上应选择经营管理水平高、资质信誉好的合作方，如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上市公司、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等，在团队、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与公司能够实现优势互补。

第十一条 规范投资流程。按照本制度，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股权投资流程，以规范投资行为，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制定年度投资计划。科学谋划股权投资项目，部署、督导子公司编报并执行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并将其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投资流程闭环管理。对投资项目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投前管理包括投资计划、项目立项。投中管理包括中介机构选聘、中介机构服务提供、投资决策、投资变更、项目交割和项目终止。投后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交割完成后，公司实施后评价管理。确保投资项目实施的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股权投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股权投资项目的决策、实施等情况，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本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章 管理架构与决策机制

第一节 管理架构

第十五条 股权投资实行公司总部与二级子公司两级管理模式。

第十六条 公司总部负责公司核心资源统筹调配和产业协同；负责公司股权投资制度、股权投资流程及股权投资风险控制体系的制定；编制公司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和公司年度股权投资预算；以公司为主体的股权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的选聘、管理；统

筹管理、指导二级子公司股权投资；组织与实施以公司为主体的股权投资；组织对公司及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和投后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二级子公司在公司总部的统一指导和管理下，负责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制度、股权投资流程及股权投资风险控制体系的制定；根据公司总部年度股权投资计划与年度股权投资预算编制要求，统筹编制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和年度股权投资预算；二级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主体的股权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的选聘、管理；二级子公司为归口部门负责向公司总部申报股权投资项目的立项与决策，并负责统筹组织与实施。

第二节 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授权清单》《海南橡胶投资决策流程表》（附件四）等规定行使股权投资事项决策权。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会为公司股权投资决策把握方向并提供建议。

第四章 组织及职责

第二十条 资本运营部是公司股权投资的统筹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 （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统筹协调股权投资活动；
- （二）拟订和修订公司股权投资类制度、股权投资类评价体系等相关业务规范细则；
- （三）办理二级子公司申报的股权投资项目，牵头组织二级子公司的投资立项与投资决策程序；
- （四）指导、监督、检查、评估二级子公司股权投资工作；
- （五）组织并具体实施以公司为主体或下属子企业不具备实施能力的项目；
- （六）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和年度股权投资预算；
- （七）组织选聘以公司为主体的股权投资项目涉及的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第二十一条 战略企划部是股权投资的战略把控和投后管理统筹部门，主要负责：

- （一）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对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的股权投资项目组织投后管理、评价及风险控制工作；

(二) 参与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评审(如涉及)、项目立项和决策的审核及投后评价;

(三) 对项目所涉及的发展规划、业务布局、产业协同等战略相关事项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是公司股权投资的融资与资金管理部门, 主要负责:

(一) 制定股权投资项目财务资金管理规范, 对股权投资项目专项财务、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督导;

(二) 审核公司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公司年度股权投资预算, 落实股权投资预算资金;

(三) 负责审核公司为主体的股权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开支、投资款支付;

(四) 参与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评审(如涉及)、项目立项和决策的审核及投后评价;

(五) 对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评估、资金筹措、财务评价、涉税事项、经济性指标等财务相关事项提供意见和建议;

(六) 审核项目费用预算申请、支付申请以及投资款支付申请。

第二十三条 合规法务部是公司股权投资的法律事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

(一) 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项目法律文件的审核流程, 审核项目(协议、合同、公司章程等)的合法合规性;

(二) 参与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评审(如涉及)、项目决策的审核及投后评价;

(三) 对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法律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等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投资的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主要负责:

(一)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协调股权投资项目管理部门提供与股权投资项目相关信息并负责具体实施信息披露工作;

(二) 对股权投资项目所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为股权投资项目的发起单位、执行机构与责任主体。以公司为主体的股权投资项目, 其项目单位为公司资本运营部; 以子公司为主体的股权投资项目, 其项目单位为该子公司。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具体负责:

（一）项目筛选与调研，组织本单位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前期调研建议通过材料收集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

（二）选聘与管理中介机构，组织本单位项目的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协调沟通与监督管理；

（三）发起立项与决策程序，编制及申报项目立项、项目变更和投资决策所需全部申报文件，并根据决策机构、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对申报文件予以补充完善；

（四）实施项目，具体实施决策机构审批通过的项目；

（五）管理与移交档案，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归档。

第五章 股权投资流程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勤勉尽责，运用恰当方式对所申报项目的情况进行调研、调查，并按照下列流程履行申报、审批后实施。

第一节 立项申报

第二十八条 提交申报材料必须包括填报《股权投资项目立项申报表》（附件一）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参照模版）；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补充支撑项目立项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项目达到立项条件，项目单位按照《海南橡胶投资决策流程表》（附件四）提交相关会议审议，同时附报《股权投资项目立项申报表》（附件一），以完成项目立项。

第三十条 原则上项目自立项之日起满2年，未实质性推进或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如需继续推进，应重新申请立项。

第二节 项目论证

第三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单位应当由其负责人，或组建工作组，负责组织论证、调研、评估与谈判，推动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二条 应从战略规划、行业发展、操作方案、筹资方案、经营方案、经济效益、财务及法律风险等方面全面分析和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对于重大股权投资项目，应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类型，原则上，可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开展背景调查、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估值）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在履行项目决策程序并取得最终决策机构的决议前，项目单位不得与合作方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但针对项目前期费用承担、保密、排他期所进行的约定除外。项目单位可视情况签署意向书，意向书中涉及交易实质内容的意向性条款不得具备约束力。

第三节 项目决策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完成项目论证后，应按《海南橡胶投资决策流程表》将项目提交决策审议，同时附报《股权投资项目决策申报表》（附件二）。

第三十六条 申请项目决策应按项目类型不同提交对应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权收购类和投资参股类：原则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形成决策要件，如收购报告书、尽调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投资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重大股权投资项目），其中，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为定价依据的必须文件，对于控制权收购、对收购主体实施重要影响的收购等投资行为应提供审计报告；

（二）合资类与合资联营类：合资协议或股东协议、背景调查、合资公司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重大股权投资项目的）；

（三）股权重组类：原则上与关联方实施的重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形成决策要件，如协议、审计报告（如涉及控制权变更）、评估报告（如涉及控制权变更）；与非关联方实施的重组，按股权收购办理；

（四）所有项目均需要提交审批通过的《股权投资项目立项申报表》以及批准立项的会议纪要。

第三十七条 项目涉及资产评估报告，需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审批或备案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无需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审批或备案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的，项目单位需提交资本运营部，由资本运营部组织公司内外部专家进行评审，相关专家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项目涉及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机构事前备案或审批的，应从其规定取得备案或批复。本制度与有权机构出具的规章制度相冲突的，按

其规章制度办理，但需提供相关说明与依据。

第四节 项目实施

第三十九条 项目决策审批通过后，由项目单位指定项目负责人，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件的签署、投资款支付、工商登记办理、账务处理衔接、公司委派董监高成员与被投企业对接等后续事宜。前述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向资本运营部备案。

第五节 项目决策变更

第四十条 项目决策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进行项目变更，如确需要，应办理变更程序。

第四十一条 项目决策后且尚未完成实施的，项目单位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三），按审批权限报批项目变更。获批后方可继续推进项目：

- （一）项目合作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投资主体（或签约主体、项目单位）、投资金额、投资地点、投资方式、股权结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因素发生变化；
- （三）项目出现其他变化，导致作出项目决策决定的基础发生根本性变化的。

第四十二条 因投资主体（或签约主体、项目单位）变化申请投资变更且获得公司决策机构批准的，变更双方应组织项目移交，并留存项目移交记录。项目移交的内容包括：

- （一）项目立项、论证和决策相关资料、项目相关法律文件；
- （二）项目单位在前期所知悉或关注到的其他重要信息；
- （三）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第六节 项目中止和终止

第四十三条 如遇下列情况，项目单位应当向审批项目的股权投资决策机构申请项目中止或终止，由审批项目的股权投资决策机构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

- （一）合作方提出中止或终止，且经项目单位判断需中止或终止的；
- （二）项目立项或决策时所依据的条件、客观事实或环境发生变化，需要中止或

终止的；

（三）项目立项或决策时已明确项目中止、终止期限或条件的，期限届满或条件达成的。

第四十四条 项目中止时没有明确项目恢复执行（实施）条件的，则在需要恢复执行（实施）时，项目单位应当向审批项目的股权投资决策机构申请恢复项目的执行（实施）。

第四十五条 项目中止时已经明确项目恢复执行（实施）条件的，在条件达成时，项目单位应当申请恢复项目的执行（实施）。

第七节 项目事后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与项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确权证明文件（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所载明的日期为股权投资项目办结之日，项目办结后，项目单位向投后管理单位移交项目档案，由投后管理单位负责实施具体的投后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股权投资项目交割完成后，实施后评价管理，资本运营部负责跟踪股权投资完成1年内的后评价工作，资本运营部会同相关部门（战略企划部、财务部、合规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对项目进行后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战略目标实现程度等。

第六章 股权投资资金管理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子公司汇总其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年度股权投资预算并提交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部编制公司整体的年度股权投资预算并上报审批。

第四十九条 股权投资项目相关费用及股权款的支付申请由项目单位发起，以公司为投资主体的股权投资项目，其股权款的支付由公司审批；以子公司为投资主体的股权投资项目，其股权款的支付由子公司审批。

第七章 清廉建设

第五十条 股权投资项目实行廉洁承诺制，所有项目应在立项审批阶段，发起单

位主要负责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及项目主要负责人签订廉洁承诺书（附件五），并作为决策审批必备附件。

第五十一条 发起单位应严格落实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因以下情况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主体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改变程序、化整为零审批，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和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中未进行风险分析、数据弄虚作假的；

（三）投资合同、合作协议以及合资公司章程中缺失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的；

（四）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股权投资项目；

（五）违规向合作方借款、融资、担保的；

（六）股权投资违反招投标程序，对招投标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徇私舞弊、泄露标底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利用职权向承包单位指定分包单位的；

（七）股权投资项目中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股权投资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八）股权投资中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通过高溢价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价款等；

（九）股权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工作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的；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的；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各单位之间开展的经济活动由其他制度另行规定；第五条“子公司”定义以外的附属公司的股权投资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办理。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试行）》同时废止。其他制度、办法中涉及股权投资的规定与本制度相冲突的，以本制度规定为准。本制度与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有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资本运营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一：股权投资项目立项申报表

附件二：股权投资项目决策申报表

附件三：股权投资项目变更申报表

附件四：海南橡胶投资决策流程表

附件五：廉洁承诺书

模板：《项目建议书模板》《投资报告书模板》

附件一：项目立项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提示：

二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项目，由二级子公司负责归集与审核后申报。

立项申报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对外股权收购、投资参股、合资、股权重组、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等)		
项目地点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邮箱：
		项目联系人：	电话：
项目内容及 投资规模			
投资估算及 资金来源			
申报资料	☐ 项目建议书 ☐ 新设公司方案（适用于新设类项目） ☐ 按授权管理办法，发起单位应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 ☐ 其他文件_____，共____份		
申报意见			
项目立项审核			

资本运营部 审核意见	【资本运营部提出会签意见】
部门审核意见	
公司高管意见	

项目编号：项目立字【 】年【 】号

附件二：《股权投资项目决策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决策申报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立字【 】年【 】号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投资报告摘要	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投资规模		
	具体方案	协议核心条款		
		财务情况（如涉及）		
		评估情况（如涉及）		
		支付安排		
		筹资安排（如涉及）		
	投资必要性	行业方面		
		市场方面		
		战略方面		
		经济方面		
		其他方面		
	决策资料清单	1. 申报要件： ☐投资报告书 ☐ 拟签署的法律文件（协议、公司章程等） ☐背景调查 ☐项目立项申报表 ☐立项会议纪要 ☐跟随投资方案 ☐清廉承诺书 2. 支撑文件： ☐法律、财税尽调报告 ☐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法律意见书 ☐业绩承诺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重大投资项目） ☐其他支撑材料		

申报单位 意见	
项目决策审核	
资本运营 部意见	
法核意见	
部门意见	
公司领导 意见	

附件三：《股权投资项目决策变更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提示：

1. 海南橡胶为投资主体的项目，由公司总部业务部门负责申报；
2. 二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项目，由二级子公司负责归集与审核后申报；
3. 项目变更申请涉及项目单位变更的，由原项目单位负责申报；
4. 变更申报选项为否的，填写【不涉及】；
5. 事项变更按《投资决策审批表》进行审核、审批。

原决策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内容及 投资规模			
投资估算及 资金来源			
已申报 资料清单			
申报决策变更内容			
项目名称	变更： 是□ 否□	变更后：	
项目类别	变更： 是□ 否□	变更后：	
项目地点	变更： 是□ 否□	变更后：	
项目单位	变更： 是□ 否□	变更后：	

项目内容及 投资规模	变更： 是 ☐ 否 ☐	变更后：	
投资估算及 资金来源	变更： 是 ☐ 否 ☐	变更后：	
已申报资料	变更： 是 ☐ 否 ☐	变更后：	
新增资料	涉及： 是 ☐ 否 ☐	变更后：	
申报单位意见			
变更后项目单位 意见（如涉及）			
项目决策变更审核			
资本运营部 意见			
会签部门意见			
公司领导 意见			
联系人： 邮箱： 电话：	邮箱		电话

附件四：海南橡胶投资决策流程表

参与主体 事项		资本运 营业部	财务部	战略企 划部	合规法 务部	董事会 办公室	分管业 务高管	分管投 资高管	财务总 监	总经理	党委会	总经理 办公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项目立项		审核	审核	审核	-	-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审议	-	-
项目决 策	非重大对外投资项 目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审议	-	-
	重大对外投资项目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议	审批	审批（达到 上会标准 的）
项目决 策变更 （含中 止、终 止）	非重大对外投资项 目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审议	-	-
	重大对外投资项目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议	审批	审批（达到 上会标准 的）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做到廉洁从业，确保股权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公正、廉洁及高效运行，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公司利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党纪党规，知悉应当遵守的纪律和所承担的责任，做到勤勉自律廉洁从业；

坚决履行涉及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原则和程序；

忠实履行岗位职责，坚持实事求是，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损害公司利益；

不利用职务便利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私下收受任何业务关联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等财物。对于未能拒收的礼品、礼金及其他相关财物按有关规定上交组织；

遵守国家和公司保密规定，不利用公司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业务渠道为本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或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

遵守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在工作业务中弄虚作假，不假公济私，不化公为私；

在股权投资项目招采工作中，不违反公平公正原则和资质审核要求，致使资质不全或不达标的投标（比选申请）人入围公司候选名单；

在股权投资项目招采工作中,不降低入围门槛、不随意排挤潜在投标(比选申请)人,不搞“明招暗定”的虚假招标或在招标比选中违反程序、泄露秘密、毁损资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在股权投资项目招采工作中,不擅自或授意他人向投标(比选申请)人、供应商以及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属于商业秘密或还未公开发布的采购计划;不擅自或授意有关招标比选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标底和泄露其它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比选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不弄虚作假签订阴阳合同或可能导致经济纠纷、国有资产流失的经济合同;

不为本人配偶子女、亲属向公司推销服务提供便利或为其直接插手服务推销;

不在支付款项、结算等环节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以上承诺内容,本人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的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组织审查和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建议书

一、项目背景和意义

二、项目情况介绍

原则上包括：项目名称；发起单位及合作方概况；目标企业概况（公司简介、股东情况、组织结构、公司管理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法律纠纷及或有债务情况，并做简要的分析与评价）；项目的产品或服务等内容。

三、投资可行性

原则上包括：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行业监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分析、需求分析；目标企业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市场环境、市场占有率、竞争对手、发展前景等内容。

四、投资目的及必要性

五、初步操作方案与操作计划

原则上包括：后续工作的开展计划、涉及的工作环节；并需要判断后续的报批程序，是否涉及到外部监管审批、是否涉及投资退出、中介机构选聘计划等。

六、投资估算

原则上包括：项目投资估算；资金安排

七、财务分析

原则上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支撑项目立项的财务分析数据，数据类型与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率、总利润、年净利润、涵盖整个动态投资回收期的详细的损益及现金流量预测；投资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

八、风险披露与分析

原则上客观披露与分析存在的潜在的风险，并提出风险控制思路，可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方面进行披露。（境外投资项目应含汇率变动风险）

九、结论及建议

项目建议书相关附件：

投资报告书

一、项目情况报告

原则上应全面涵盖项目的所有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人员情况、财务数据、业务模式。

二、交易方案概述

原则上包括：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定价基础。

三、交易的背景及可行性

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四、全面财务情况披露（涉及投资收购类的）

财务数据、财务情况分析。

五、评估情况披露（如涉及）

视项目情况，原则上可包括：评估师的选聘与委托情况、评估方法、参数选择及评估结果、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如涉及）、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专家评审意见。

六、尽调情况披露（如涉及）

视项目情况，原则上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产权归属情况、对外投资、关联公司与关联交易、财务情况、业务经营、重要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税费、保险、知识产权、重大诉讼与仲裁及行政处罚、环境保护、劳动关系等。

七、行业发展前景、竞争优势及风险（结合到必要性和可行性之中）

原则上包括：行业情况说明、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对比优势及风险。

八、项目涉及的决策程序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九、涉及中介机构

项目聘请了哪些中介机构，分别承担了哪些工作、出具了哪些报告，进行列举。

十、投资后的治理建议

十一、结论及建议

附件：XX 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